东莞市2009年下半年会计从业考试9月7日13日报名会计从业 资格证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_E4_B8_9C_ E8 8E 9E E5 B8 822 c42 647356.htm id="mar10" class="tb42"> 内容提示: 网上预报名时间: 2009年9月7日至9月13日。 现场 确认开始时间:2009年9月14日。 准考证打印:考生请于2009 年11月1日至14日期间登陆报名网站自行打印准考证。关 于2009年下半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报名的通知 各镇街财政分 局、各培训机构: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2009年度会计从业资 格会计专业知识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粤财会〔2008〕101 号)的规定,为做好我市2009年下半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工 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一、报名条件凡符合《会计从 业资格管理办法》规定,申请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,均 可报名考试。二、考试科目《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》、 《会计基础》、《初级会计电算化》。三、报名时间和办法 (一)个人报名 个人报名采取网上预报名、现场确认缴费的 方式进行。第一步:网上预报名1.报名对象:不参加考前培 训的考生。 2.网上预报名时间:2009年9月7日至9月13日。 3. 网上预报名方法: (1) 考生登录东莞市财政局网站 (czj.dg.gov.cn); (2)进入"财会园地"栏目,选择"在 线报名考试";(3)根据个人实际情况选择报考类型,并 按要求填写相关报名信息、打印报名受理单,并交单位审核 加盖公章。 第二步:现场确认交费 考生预报名成功后,必 须到自行选定的报名点办理确认及交费手续。未在指定的日 期办理确认缴费手续的,视为无效报名。1.现场确认开始时 间:2009年9月14日。注意:考生必须按照报名受理单上注明

的预约日期前往自行选定的报名点办理确认及交费手续,否 则不予受理。 2.现场确认时,应提交的资料: (1)经单位审 核并加盖公章的报名表; (2) 本人身份证与毕业证的原件 及复印件各一份;(3)一寸近期免冠正面红底彩色照片三 张。3. 现场确认地点:各镇街财政分局、东莞市会计学会。 4. 现场确认咨询电话: 22995502、22831155. 四、考试收费根 据粤价函[2003]182号文及粤价函[2003]245号文的规定,《财 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》、《会计基础》考试,每科50元; 《初级会计电算化》考试65元。 五、考试教材 会计从业资格 考试教材推荐使用广东省财政厅编写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系 列教材。 六、学历认证 若报名点对具备免试条件的考生所提 供的毕业证书有疑问,可要求该考生提交通过有关省市政府 教育部门主办的教育网站对其有效证书编号的学历认证查询 结果,或提交广东省教育厅学历认证中心各代理点的学历认 证书(东莞市代理点地址:东莞理工学院教务处,联系电话 : 22861696)。 七、免试条件 1.具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认可的中专以上(含中专)会计类专业学历(或学位)的人 员,自毕业之日起2年内(含2年),免试会计基础、初级会 计电算化。 2.具备中等职业学校会计类专业学历的人员,参 照上述规定执行。 八、准考证打印 考生请于2009年11月1日 至14日期间登陆报名网站自行打印准考证。 九、考试形式及 时间安排 根据省财政厅工作安排,2009年下半年会计从业资 格考试将实行无纸化考试和纸质考试同步开展的方式进行。 届时,我局将随机抽取部分考生参加无纸化考试。 说明:1. 无纸化考试:考场集中设置在市区各院校。2.纸质考试:从 今年下半年起,我局将选取部分符合考场设置条件的镇街设

置考场,具体实施方案将另行公布。 十、证书发放 对具备免试条件,且《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》考试合格的,发放《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》单科考试成绩合格证明,成绩合格证明2年内有效;对不具备免试条件,《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》、《会计基础》考试成绩同时合格的,发放双科考试成绩合格证明,成绩合格证明2年内有效;对《初级会计电算化》成绩合格的,发放初级会计电算化证书。 考生凭有效期内的考试成绩合格证明及初级会计电算化证书申领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。 十、港澳考生的报名办法及流程以省财政厅文件公布为准。 东莞市财政局二00九年八月二十日多智最牛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